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-农药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XZGH-G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邳州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-农药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0g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39.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97.24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、（19%丙环唑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禾本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38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、（24 表芸·三表芸 0.01%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6.4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

备注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